

检查合格标准 066: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机动车维修（监管）
3. **检查项:** 信息报送
4. **检查内容:** 维修收费标准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5. **检查标准:**

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通过《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示。报备的维修价格应与实际应用一致。